

通数据审批〔2026〕57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 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黄海一路12号，拟利用厂区内部分空置区域新建一条年产30000吨乙腈及联产15200吨硫酸铵、450吨丙酮的生产线，主要包括新型节能、高效反应器2套，连续化、自动化装备10台（套）及变压器等设备，槽区新增1只100立方米乙腈残液槽配套设施，建成后拆除现有10000吨/年乙腈生产装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30000吨/年乙腈生产线装置及450吨/年丙酮生产装置，一期建设完成后，拆除现有10000吨/年乙腈生产装置及丙酮生产装置，硫酸铵生产暂时利用现有10000吨/年乙腈所配套的硫酸铵装置；二期建设15200吨/年硫酸铵装置，二期建设完成后，拆除现有硫酸铵装置。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4.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2-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喷淋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综合处理（“A/O+二沉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最终排入黄海。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协议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2-8。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吸收废气、脱低沸废气、蒸发废气、精馏废气、脱水废气和中间储槽呼吸废气。上述废气经密闭管道统一收集后，先通过冷凝工艺进行回收，未被回收的冷凝废气进入新建的“两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最终通过本次新建的 20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和污水站所产生的废气经现有“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分级处理，最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项目应高度重视液氨的输送和使用，严格做好氨气的无组织排放收集与管控工作。

有组织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中的乙腈、丙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1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标准值的50%执行。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中的乙腈、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表2.2-9至表2.2-1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无法回收的部分和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副产物硫酸铵、丙酮、吡啶等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要

求，开展副产物属性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按照评估属性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其中项目新建的废气处理装置区、硫酸铵楼、乙腈楼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网，新增排气筒(DA005)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4-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要求。本次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现有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包括乙醛、苯和氰化物。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4257.526/84257.526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895/4.213吨、悬浮物 \leq 5.728/1.685吨、氨氮 \leq 1.038/0.421吨、总氮 \leq 2.440/1.264吨、总磷 \leq 0.002/0.042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 \leq 1.783/1.227吨、氨气 \leq 0.073/0.080吨、硫化氢 \leq 0.003/0.003吨。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变化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99456.326/99456.32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4.495/4.973 吨、氨氮 \leq 1.570/0.497 吨、总氮 \leq 3.124/1.492 吨、总磷 \leq 0.124/0.050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 \leq -1.480/-0.151 吨。

（三）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65323.576/265323.57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76.037/13.266 吨、氨氮 \leq 7.380/1.326 吨、总氮 \leq 10.594/3.980 吨、总磷 \leq 0.353/0.133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 \leq 7.171/ 7.514 吨。

详见《报告书》表 4.6-20 与 4.6-21。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公司需做好项目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环境应急预案，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2月13日